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年度報告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翁惠思女士)

2022/20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元朗官立小學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學校行政 | 1. 透過教職員會議，包括：每學年三次的校務會議、教學助理會議及校務處職工會會議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各員工需要簽閱有關員工守則及國家安全等通告。 | 學校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已透過 2022/23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職工會會議等向所有教職員講解國安法內容：根據《教育局通告 3/2021 號》，講解包括國安法立法背景及國安法詳情，例如：基本原則、策劃與管理、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除此之外，會議中，管理層亦與教職員省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摘要，鞏固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校方亦指示教職員必須熟讀及遵從「公務員守則」、「員工品行守則」及「專業守則」。學校再次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通告 11/2020 號、9/2020 號、2/2021 號及 3/2021 號(現以 9/2023 號取代)，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 學校已把政府/教育局發放的《香港國安法》通告及資訊讓全校教職員及非教職員簽閱，並於會議中作講解。全體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已有清楚的認識。校方亦已印備及派發相關資料給教職員，並指示他們須按指引行事。全體教職員均樂意配合學校相關措施，令各項措施順利開展及推行。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2.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及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 學校已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及負責老師，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措施。                                       | 「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於學期初進行了會議，共同檢視全年規劃，各組員均清楚明白各科組如何落實推行相關活動。小組亦於收到最新資訊後適時召開會議，持續探討及於有需要時隨時調適策略措施(於6月收到教育局發出的通告9/2023號後，小組立即召開會議)。 |
|    | 3.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學校按照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亦於每周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並於指定日子安排升旗，包括十月一日國慶日、七月一日回歸紀念日等。  | 學生已非常熟悉及遵行相關禮儀，於每次升旗禮認真唱國歌，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校方會按照教育局指示持續進行相關措施，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    | 4. 校舍管理機制                                      | 有關校舍管理方面，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修訂及優化有關管理校舍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學校亦修訂了租借校舍的指引，確保租借校舍不涉及影響國家安全。 | 校方對校舍管理有嚴格機制，建築物牆壁、課室內外、壁報板等有嚴格規定展示的內容；任何海報等宣傳物品亦要經校方嚴格審核後才可展示。<br><br>校方已全面檢視學校圖書館藏書，並會根據教育局最新指示，確保所有藏書內容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5. 就危機處理，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 | 學校一向有設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制定應變方案及執执行程序，應變突發事件。學校亦已因應教育局最新指引檢視及修訂「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手冊」，加入「國家安全法」相關內容，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及制定妥善的應對方案。校方會每年檢視相關程序及應變方案，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 學校的危機處理小組與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互相配合，令各項程序得以順利推行，校園內沒有發生任何政治宣傳或滋擾活動。   |
|    | 6.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 <p>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已完全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方法，本校亦已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及修訂「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加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方法」。學校亦同時檢視及修訂了「外聘服務/導師協議書範本」，加入相關內容，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香港國安法》的條款，如校方發現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校方可即時與相關機構或導師解除合約。協議書的範本已向全體老師發放，供全體老師作處理相關工作時的依據。</p> <p>就舉辦的活動，校方持續檢視及修訂現行機制和程序，亦加入了「國家安全法」相關內容，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p> | 校方已在「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及「外聘服務/導師協議書範本」中加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方法及相關內容，亦製作了範本供全體教師作處理相關工作時依據。本年度校方舉辦的所有活動均能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內容，沒有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 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 人事管理 | <p>1. 學校已有既定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管理員工。</p> <p>(包括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p> | <p>1. 學校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維持具質素及專業操守的教職員專業團隊，並要求所有教職員熟讀並遵從《公務員守則》、《員工品行守則》、《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校方向全體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全體教職員亦明白學校根據教育局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協助學校管理委員會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其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如個別教職員的操守和工作表現未達校方的要求和期望，學校管理層會作出適當的跟進。</p> <p>2. 學校已有既定機制向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p> | <p>於學期初，校長於校務會議及職工會議中向全體教職員闡述《公務員守則》及老師的專業操守。全體教職員都清楚明白公務員應有的操守及應遵從的教育守則，全體教職員都能夠恪守各項要求。</p> <p>學校有既定機制進行聘任及外購服務，亦於服務協議書列明要求，讓服務導師及機構清楚明白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必須符合《香港國安法》，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全年所有導師職員的表現均符合要求。</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p>2.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p> | <p>學校持續向「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配合校方要求立即撤換有關人員。</p> | <p>校方對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有嚴格要求，並持續嚴謹監察，所以，所有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及各項服務供應商都能符合學校要求。校方亦因應教育局最新指引，在新學年提供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書中加入最新的《香港國安法》要求，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違反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入侵校園，若承辦商或有關人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安罪行或不利於國安的行為或活動；或若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安，校方可立即終止合約。</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教職員培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講座或研討會和其他途徑（包括傳閱及在展示板張貼有關資訊及播放相關短片），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li> <li>2. 透過教育局/校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提升教職員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邀請了曾鈺成先生主講「在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全體老師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產生背景、理念、條文內容已有進一步的了解；亦對如何配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制定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策略和措施等方面的工作守則能更清晰掌握。</li> <li>2. 學校已把政府/教育局發放的《香港國安法》通告及資訊讓全校教職員及非教職員詳閱及簽署，亦已於本年度安排講座或研討會讓全體人員參與。</li> <li>3. 本學年持續提名及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由教育局 / 校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校方亦安排了一位老師參加為期三天的「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li> </ol> | <p>校方除了安排在校講座及分享會外，亦鼓勵教職員積極參加與《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相關的講座及分享會。全學年，教職員均積極報讀相關課程，對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有一定認識。</p> <p>校方於六月舉行的校務會議中將教育局最新通告第9/2023號內容向全體教職員發放，教師亦知悉教育局最新安排，並即時作出跟進。</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學與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設立監察機制，檢視教材質素，確保符合教育專業；同時，亦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符合教育專業。</li> <li>2. 舉辦有關《基本法》、《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li> <li>3. 規劃學生學習活動，包括：到內地進行考察及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發展的認識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由級長、科主任、課程主任、科顧問、副校長及校長恆常檢視學與教（包括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等，就學校的課程架構及內容、老師的教學法及態度、考評機制、學與教資源的管理作全面的監督，確保符合教育專業。</li> <li>2. 科主任分別列席各級別的共同備課會議，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教學內容及教材符合國家安全法的指引要求，並適切地讓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及發展等，加強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歸屬感。</li> <li>3. 各級的共同備課會議紀錄及教材均會按「學校審核教材機制」，由級長、科主任、課程主任、科顧問、副校長及校長審核，以確保教材內容正確。</li> </ol> | <p>校方持續檢視及強化教材和學材的設計和管理機制，確保教學內容、課業及擬備的測考題目等皆符合課程宗旨、目標及國安法。在嚴謹的審閱機制下，所有教材及學材均符合要求。</p> <p>校方亦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均符合教育專業。</p> <p>為了確保教學內容及教材符合國家安全法的指引要求，並進一步讓學生了解香港國安法、基本法及憲法的內容，校方購置了由香港教育大學編撰的相關教材於新學年使用。</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 <p>4. 學校於校務及課程會議中清楚提示全體教師不得在教學或非教學時間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運用任何偏頗或題材敏感的教材授課。</p> <p>5. 國民教育組及各科/組積極參加及開展了多項有關《認識國家發展》、《基本法》、《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動，例如：透過「展板及機械人互動問答」活動、全校跨科學習活動、禮貌周、秩序比賽、服務生計劃等，增進學生明辨是非，樂於助人等良好公民素質。</p> <p>6. 校方定期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交流，讓學生更深入認識國家在不同領域的發展，包括社會、經濟、民生、文化及科技等。於上/下學期與「寧夏銀川市實驗小學」分別進行了以冬至為主題的「跨學科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大手牽小手閱讀活動」；亦配對兩校學生進行「筆友交流」計劃。</p> <p>7. 本校亦與另一姊妹學校深圳市「東曉小學」一起參加了「粵港姊妹學校中華經典美文誦讀比賽(香港賽區)」，獲得銅獎。兩校共同為兩地進一步推動粵港澳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而努力，盡力增強學生對國家的向心力。</p> | <p>校方舉辦了多項以《基本法》、《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相關的活動，並參加了「官立小學國民教育學習圈」，學生積極參與，十分投入於活動中，態度正面，這些活動能有助加強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亦加強了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及法治精神。校方仍會繼續舉辦校本活動及積極安排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培育學生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p> <p>校方與各姊妹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進行交流。因應學校的主題活動，本校主動邀請姊妹學校參與，增加兩地學生交流，讓本校學生能夠對內地學校及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p> <p>本年度校方積極參加大灣區的文化及學術活動，包括「灣區少年詩詞大會(第二季)」，本校學生為全港 3 位香港代表之一，以滿分進入準決賽，並成功晉身總決賽。老師帶領學生到深圳鹽田區參加總決賽，最終從 20000 名參賽者中脫穎而出，榮獲「優勝獎」，而本校亦獲得「卓越組織獎」。</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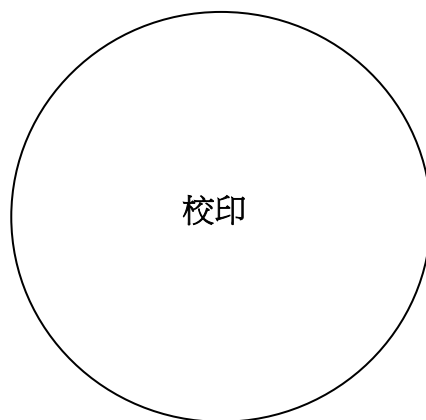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 <p>8. 校方於 2023 年 7 月締結了第四間姊妹學校—濟寧學院附屬小學，兩校在簽訂合作協議的視像會議上進行了初步的了解。</p> <p>9. 本校參加了為期三年，由「善德基金會」主辦的「中華優秀文化校園計劃」，本年度為計劃的第三年，校方招募了 50 位學生擔任「中華優秀文化傳播小使者」，並安排學生學習武術或中國舞。主辦機構於 7 月 16 日進行了聯校大匯演，劇目是《花木蘭》，透過學習中華文化提升學生對國家優秀文化的欣賞，並培育他們的愛國情懷。</p> <p>10. 於學期初，本校參加了由教育局主辦的「《憲法》和《基本法》校園大使」計劃，招募了 20 位校園大使，他們參與了網上《基本法》研討會、參觀香港故宮博物館、學習升旗，參與「國家安全同樂日」等活動，亦協助學校推廣《基本法》，例如：校園廣播、旗下講話等，讓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良好公民。</p> | <p>本校於 7 月份參與了深圳福田區深港青少年文化交流項目—深港首屆「種夢福田童詩創作大賽」。學生透過參與大灣區的活動，讓他們了解香港和大灣區城市的最新發展，有助促進兩地師生學術及文化交流。</p> <p>校方會繼續積極參加校外不同機構舉辦的計劃，例如：教育局舉辦的「《憲法》和《基本法》校園大使」計劃等，讓學生協助學校推廣《基本法》、《國家憲法》、《國家安全法》。</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 <p>11. 本年度本校以「文化傳承在元小，節氣曆法共相傳」為全年學習主題，持續營造全校氛圍，讓學生認識、了解及欣賞中國傳統文化，增進學生對中華生活文化的了解，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良好品德，傳承及弘揚中國的傳統美德和智慧，從而推展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並於日後為社會和國家作出貢獻提升學生國民身份的認同。</p> | <p>校方亦參加了由香港教育大學舉辦的「非遺進校園」計劃，讓學生對中國文化有更深入的认识，並提升他們對「文化安全」的意識。</p> <p>新學年，學校會以「立德樹人在元小，四維八德共傳承」，全年圍繞孔子儒家思想為主題設計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並配合教育局最新「價值觀教育」框架及「國安法教育」指引，推動四維八德(四維：禮、義、廉、恥；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讓學生感悟中國生活文化，培養學生的良好品德，發揚我國的傳統美德。</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p>學生訓輔及支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合一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教導及輔導學生，為學生營造關愛有序的學習環境，並制定政策及措施，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其中從不同層面為學生提供支援，培養他們成為具良好品德和自律守規的學生。</li> <li>2. 檢視現行政策及學校校規，適切加入推動國家安全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相關指引及應變措施(危機處理程序)。</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校本主題「文化傳承在元小，節氣曆法共相傳」，推行全校性「校本獎勵計劃」，加強學生品德的教育及對中華傳統文化的認識及認同，建立學生正面的個人目標，學生。</li> <li>2. 學校的訓輔組由訓育主任、輔導主任、訓輔級長及學生輔導人員組成。訓輔組已有既定的輔導和獎懲制度，處理和跟進學生紀律問題，每年均配合學校主題推行校本輔導活動及獎勵計劃，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提升學生品德素養及自律守規的良好行為。</li> <li>3. 學校每週進行升旗禮及旗下講話，並透過每周三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良好品德，建立學生積極樂觀的正面態度，提升學生自我管理的能力，珍惜與別人和諧共處的校園生活。</li> <li>4. 就加強不同學生成長支援方面，學校已設立溝通平台，訓輔組及學生支援組與專責人員（如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和輔導人員等）會定期/有需要時立即召開會議，商討和處理學生問題，以及檢視現行政策是否得宜。</li> </ol> | <p>學生積極參與「校本獎勵計劃」，反應熱烈，於禮貌、行為表現等方面表現良好。為了繼續培育學生學會欣賞中華傳統文化，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本校繼續以中華文化為全年跨科/組學習主題 -- 「立德樹人在元小，四維八德共傳承」推行獎勵計劃，協助學生發展正向價值觀，培養學生樂於服務、關心社會的良好態度，培育學生成為良好公民。</p> <p>現時學校已制定有效的訓輔政策及組織，如設立「訓導級長」架構及處理程序，並視乎學生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將學生轉介給訓導主任跟進，並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絡，報告事件及學校的處理方法，於有需要時會轉介至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和輔導人員跟進協助。校方與家長已建立互信及合作的關係，而學生亦有自我管理的能力，能與其他同學和諧共處。</p> <p>訓育政策已涵蓋在「推動與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相關工作指引及應變措施（危機處理程序）。學校亦已因應教育局最新指引，檢視及修訂「危機處理程序」的內容。</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家校合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鼓勵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參加講座或研討會，讓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先行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li> <li>2. 透過鼓勵家長參加講座或研討會，讓家長認識和了解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育策略。</li> <li>3. 透過學校通告/ 教育局信件，讓家長對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育策略，以及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教師會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為家長安排了「促進家長認識國家安全」網上講座，由蘇文傑律師負責主持，以提高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以及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li> <li>2. 校方經常透過 e-Class 向家長發放有關《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法》的資訊和活動，積極鼓勵家長及學生參與，從而加深他們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li> <li>3. 家長及學生代表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參加了由教育局舉辦的「官立學校聯校活動暨慶祝回歸 26 周年大匯演」，同賀回歸。</li> <li>4. 校方透過於開學初發放的通告向家長發放「香港國安法」相關資訊，讓家長對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育策略，以及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li> </ol> | <p>校方除了為家長安排講座外，亦透過 e-Class 向家長發放有關《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法》的資訊和活動，積極鼓勵家長協助子女認識國家，以及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p> <p>家長能配合校方的安排，加強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提升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校方亦於學期初透過「陽光電話」與家長進行溝通，又透過分級家長會及家長日等，就學生學習及成長支援，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p> <p>校方於舉辦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活動時(中文科全位學習活動、全年跨學科主題學習、參觀故宮等)，均會主動邀請家長擔任家長義工，讓家長可透過參與活動了解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並與校方合作，共同培育子女成為知法守規的良好公民。</p>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 5. 家長教師會安排了工作坊讓家長了解及欣賞中華文化：於 2023 年 5 月舉辦了中國水墨畫工作坊。  | 透過家長工作坊讓家長認識及欣賞中華文化，家長非常投入於工作坊中，並對工作坊的安排予以高度的評價。校方將於新學年以「中華文化」為主題開辦家長工作坊或課程，繼續加強家長的國民身分認同。 |
| 校友會 | 透過校友會活動，與校友保持緊密溝通，尋求校友的支持、理解和配合，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透過學校網頁，校方已將香港國安法相關資訊發放給校友，與校友保持緊密的溝通。</li> <li>2. 因疫情關係，校友會沒有舉辦任何活動。</li> </ol> | 雖然暫未有校友會活動，但校方仍積極與校友會保持聯絡及溝通，校友亦全力支持校方於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  |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何慕琪 \_\_\_\_\_

日期：\_\_\_\_\_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 **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